

陆丰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全面推进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问题导向，以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农村供水和生活污水治理资源资产，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运营工作，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设施正常运行率和群众满意率。

（二）工作原则

1. 因地制宜、一村一策。根据村庄常住人口规模、迁移趋势、经济条件、自然禀赋等因素，坚持因地制宜，一村一策确定污水处理模式，做到农村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应治尽治”。

2. 系统治理、建管并重。先规划后建设，结合厕所革命、集中供水、道路建设等民生工程，协同推动处理设施、管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3. 政企结合、社会参与。发挥乡镇、国有企业、村委会和农

民工匠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和老百姓积极参与，构建政府、企业、村集体、村民等多方共建共管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 2024 年底，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8%以上；到 2025 年，力争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达到全覆盖，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二、重点任务

（一）摸清治理底数（2024 年 7 月底前）

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细则（试行）》等省最新标准，对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进行重新摸底，明确辖区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各村适用治理模式条件。重点摸清 567 个已完成治理自然村治理情况，以及纳入维修管护的自然村设施情况。[牵头单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配合。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配合，不再一一列出]

（二）开展清产核资（2024 年 9 月 15 日前）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各部门组织实施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成并经竣工验收的，由原建设

部门清理、登记造册、汇总，报陆丰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将资产划转给陆丰市水务公司（按汕尾汇报新组建公司名称）负责后续管理和运营管护。[牵头单位：市国资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三）组建平台（2024年9月底前）

配合市政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运营工作部署，开展调查对接工作。[牵头单位：市国资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四）分类治理（按任务目标分阶段实施）

1. “一村一策”治理。根据各地村庄实际，探索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开展治理工作。对于可以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要加快村内接户管的建设及村外总口与市政管网的接驳，做到“应纳尽纳”。结合各村实际，因地制宜采用自然生态消纳模式，减轻政府财政资金压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加强已建的损坏设施维修。将110个需要大修的自然村、26个需要小修的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任务，划归陆丰市水务公司负责维修并负责后续管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快未完成治理的农村生活污水工作进度。结合村庄常住人口规模、用地情况、排水现状及排入水体水质要求，选择经济适用、易于维护的工艺设备，尽量采用资源化利用、无动力或小

动力设施，减少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有效避免“晒太阳”工程，实现“花小钱办实事”。**[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配合]**

一是确保按期完成已招标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项目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加快高质量污水二期项目进度，确保10月底完成正在动工建设的12个一标段自然村项目、55个二标段自然村项目施工；11月底完成列入2024年攻坚任务的14个未按期动工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是加快推进未招标动工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统筹各方力量、集中精力推进390个目前尚未动工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加快推进已完成前期工作、未招标动工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进度。潭溪镇潭西村、会城自然村等5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建设由潭溪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列入2024年攻坚任务、已完成前期工作，但目前尚未启动招标工作的143个自然村（包括2个列入项目范围的自然村整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划转由陆丰市水务公司负责组织实施，12月底完成项目施工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潭溪镇人民政府配合]**

加快推进尚未完成前期工作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进度。242个目前尚未完成项目立项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落实。项目包装申请债券资金及后续实施推进

由陆丰市水务公司负责。力争12月底完成列入2024年攻坚任务的42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5年年底完成200个未开展前期工作的自然村农村污水治理攻坚计划。[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配合]

4. 强化质量监管。农村生活污水建设要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加强全过程监管，依法严把“设计关、材料关、施工关、验收关”，确保治理一个、见效一个。[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5. 健全长效机制。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费改革和扩面征收工作，建立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增强居民节水环保意识，支持陆丰市水务公司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公司正常运转。[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配合]

（五）强化管护（2024年底前）

1. 健全管护机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收集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责任明确、管护有效、经费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护队伍，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探索智慧监管。充分利用现有数字化平台，加快推行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数字化建设，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云平台。〔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三、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发挥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整改和运维等工作。各乡镇要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应成立领导小组，根据市总体方案要求，配合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作，并根据年度治理任务目标，合理制定治理工作计划，按照“一村一策”要求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任务。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加强督促指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要素保障。要积极探索多途径资金保障机制，用好各级财政资金，积极探索完善“补改投”机制，用好上级政策支持，积极申报专项债、超长期国债、政策性和开发性贷款等，探索“地方补一点、企业担一点、上级奖励一点、社会捐赠一点、项目综合平衡一点”的做法，多方筹集建设和运维资金，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列入建设用地计划，依法落实用地审批，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基础设施配套工作。

（三）社会参与。坚持农民主体地位，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地方政府与村民共谋、共建、共管、共享机制，引导村民参与项目前期设计、过程建设和后期监督等治理环节，采取“以工代赈”及发动农民工匠等方式，组织引导村民投工投劳参与项目施工和

运维，及时公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不断提高村民的参与感、满意度，发动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建设、运维、管理等工作，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四）监督指导。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河湖长制考核、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各级河（湖）长巡查工作内容。各镇（街）、村要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监管，定期反馈并录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度和数据。市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工作协调、进展调度、不定期抽查、进度通报和年度任务成效评估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并及时总结推广优秀治理经验、案例，适时向社会公开宣传。